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起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起点调整涉及基金及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追加申购、转换转入起点
1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10 元人民币
2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118	10 元人民币
3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119	10 元人民币
4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10 元人民币
5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10 元人民币
6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10 元人民币
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267	10 元人民币
8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268	10 元人民币
9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10 元人民币
10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000275	10 美元
11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0348	10 元人民币
12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0349	10 元人民币
1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73	10 元人民币
14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474	10 元人民币
15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10 元人民币
1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10 元人民币
17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10 元人民币
18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10 元人民币
19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10 元人民币

20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10 元人民币
21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162711	10 元人民币
22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12	10 元人民币
23	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10 元人民币
24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LOF)	162715	10 元人民币
25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LOF)	162716	10 元人民币
26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10 元人民币
27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10 元人民币
28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10 元人民币
29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10 元人民币
30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10 元人民币
31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10 元人民币
32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10 元人民币
33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10 元人民币
34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10 元人民币
35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10 元人民币
36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10 元人民币
37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10 元人民币
38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10 元人民币
39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10 元人民币
40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10 元人民币
41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0029	10 元人民币
42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270030	10 元人民币
43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10 元人民币
44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3	10 元人民币
45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0044	10 元人民币
46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70045	10 元人民币
47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0048	10 元人民币

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70049	10 元人民币
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10 元人民币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